

《新聞學研究》關於人工智慧（AI）輔助工具使用規範

2025.10.27 公佈

- 一、本刊對於人工智慧（AI）輔助工具使用的規範試圖在「科技促進學術研究」與「維繫學術誠信」之間取得平衡。以「透明揭露」（disclosure / declaration）與「保密與資料安全」為原則。
- 二、作者及審查人為論文寫作與審查的主體。AI 工具無法承擔作者所需的責任，如回應評審、著作權、利益衝突揭露等，故不得列為作者。AI 工具不可代替審查人評估論文是否通過，或是生成審查評語。
- 三、作者需揭露是否在論文中使用了人工智慧（AI）輔助工具（例如：大型語言模型、聊天機器人或圖像創作工具）進行研究：作者如使用 AI 輔助工具進行資料收集和分析，或生成圖形和圖像，必須在提交論文的方法及內文適當處揭露，並說明使用了哪些工具及其使用方式。
- 四、審查人基於匿名審查的資料保密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原則，請勿將審查稿件上傳至 AI 系統。
- 五、使用 AI 輔助工具進行語法檢查、拼寫、格式和語言校對無需披露。
- 六、嚴禁使用 AI 生成虛構引用、偽造資料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。
- 七、若檢舉不當 AI 使用，檢舉人需要提出佐證資料，由編委會裁決。
- 八、此規範在期刊編輯委員會通過後立即生效；期刊編輯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和更新；請查看本刊網站以獲取最新版本的規定。

後續投稿系統及審查流程的調整：

1. 作者規範的部分，作者投稿前必須在系統勾選「已閱讀並同意本刊 AI 輔助工具使用規範」，始進入投稿程序。
2. 關於審查人的部分，在邀請審查人的信件裡加註說明「基於匿名審查的資料保密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原則，請勿將審查稿件上傳至 AI 系統」。